

教職員汽機車通行證擇一申請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李欣茹報導】自下學年度開始，本校教職員在申請車輛通行證時，只能選擇汽車或機車其中一種。另外，車子如果要停放在校內過夜，則必須事先提申請。

總務處交通安全組表示，有些住在校園周圍的教職員工，長期將汽車停放在校園內，再以機車代步，為了遏止這種行為，才會提出限制每人只能申請一位汽機車通行證。另外，每日十二時至次日凌晨六時，校內過夜，若有一二三公務及教學研究需要，則必須先向總務處交安組申請核備。

交安組表示，目前淡水校園共設有教職員汽機車停車位330個，及160個機車停車位，但日間佔滿了，常有老師們抱了怨，十時後無處可停，增請通車或搭乘交通車。此外，也鼓勵教職員工搭乘交通車，以減少開車進出校園的次數。

為了維護校園安寧，本校一除禁止學生、民眾的機車、腳踏車進入校園，校內有違規者，將被禁止與超速、亂鳴喇叭等事項，並發給警告牌。此外，學校並發給教職員工通行證，以資識別。

